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簡字第140號

原告 美國第七艦隊轄下臺灣自治政府

代表人 蔡吉源

被告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代表人 陳燕慧

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代表人 郭景銘

被告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
代表人 沈應南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異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記載為美國第七艦隊轄下臺灣自治政府，客觀上並非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原告亦未檢具相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資料。且查，依人民團體法第4條規定，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：一、職業團體。二、社會團體。三、政治團體。依同法第3條規定，其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

01 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
02 關之指導、監督。可知無論設立何種性質之團體，均應受政
03 府管轄。而原告自稱為「臺灣自治政府」，依其官網公告，
04 係以否定我國政府之合法地位而成立，有該公告附卷可憑，
05 則原告顯不可能又向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。準此，足
06 認原告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裁定
07 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09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1 法 官 李嘉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
14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
15 附具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林俐婷